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2〕2291 号

申请人：吴应奎，男，汉族，*****，住址在四川省仪陇县。

被申请人：广州阳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路 619 号二层 B13。

法定代表人：范欢。

申请人吴应奎诉被申请人广州阳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立案受理，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吴应奎到庭参加仲裁，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开庭通知和应诉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入职，岗位是装修工，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共开工 134 天，每日工资 365 元，至今还有 13000 元没有支付。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的工资 13000 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称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入职，岗位是装修工。工作地点不固定，由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进行安排。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工资按 365 元/天计算，完工后 3 日内支付工资，实际每月支付 2000-3000 元，2022 年 1 月 9 日最后一次支

付工资 8500 元，申请人一直有找被申请人支付剩余 13000 元工资，但被申请人一直没有支付。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申请仲裁后曾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联系，他同意走法律程序支付工资，也曾语音回复同意支付工资，但实际没有兑现。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其与法定代表人范欢（微信号为：***）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前述聊天记录截图可显示申请人曾收到该微信好友的转账，且申请人持续向对方追讨工资。

经本委当庭查看手机，微信号***的实名验证信息为*欢。

另查明，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提起书面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作为证据。因微信号***的实名验证信息为*欢，该实名验证信息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范欢的名字相吻合，且被申请人未到庭核实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主张其所提交的是其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范欢之间的微信聊天记录，本委予以采信；前述聊天记录可看出，范欢向申请人转账 8500 元后，明确表示“还差你 13000 元”，申请人之后持续向范欢追讨工资，范欢仅表示支付困难但未否认拖欠申请人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的工资差额 13000 元，本委均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自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3月2日起至2021年7月25日的工资差额13000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 常 馨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卢韵仪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